

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

行政院 94 年 8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0665 號函核定
行政院 98 年 3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1354 號函修正

一、教育部為期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有一致基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，應在自給自足之前提下，依試務人員工作內容，訂定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，並以不重領、不兼領為原則。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，不得另支給酬勞。

=>>行政院 98 年 3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1354 號函修正

三、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，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，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但命題、閱卷、審查、面試、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，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。但因招生人數不足，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在此限。

各校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，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。但命題、閱卷酬勞之支給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月支薪給總額，指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專業加給（學術研究費）二項合計數，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。

=>>行政院 98 年 3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1354 號函修正

四、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，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；其支給情形，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。

五、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，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